

第 4440 號公告

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7A 條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DH0069/NT/13/C

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

本署檔號：BD DH 53/09/NT(4)

致：Section B of Cheung Chau Lot No. 888 的業主

本人認為，坐落 Section B of Cheung Chau Lot No. 888 的擋土構築物 (即地物 14NW-D/R139 的分割部分 3，在夾附圖則上以紅色示明)，可變得危險，將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有人受傷或財物損毀的危險。

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所賦予的權力，宣布該擋土構築物可變得危險，並命令你 (即該構築物的業主) 進行以下工程：

- (a)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月內，聘任一名認可人士及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下述指定的勘測；
- (b) 在本命令發出日期起計 7 個月內，就上述擋土構築物進行勘測及分析和提交報告，並將根據勘測結果而提出進行補救／預防工程的建議，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3.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王建業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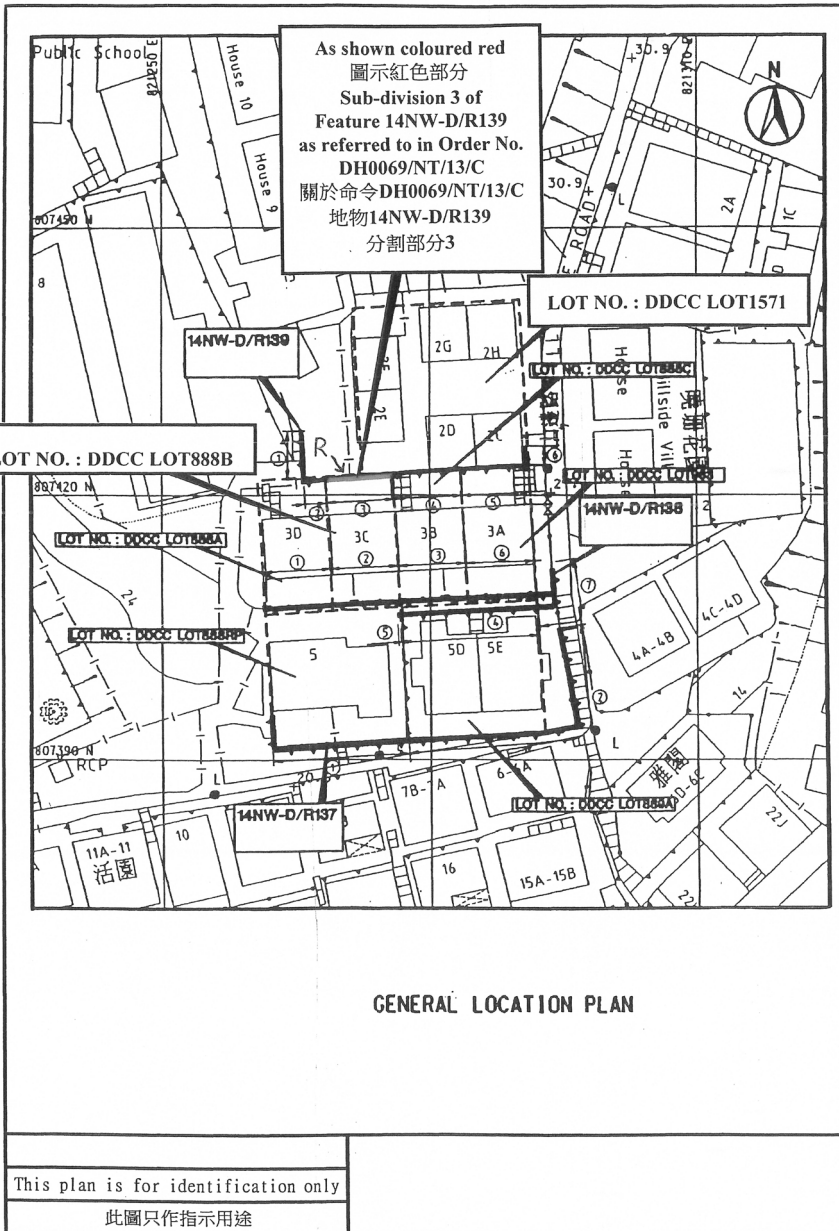
**附註**

除非本命令列明須進行的勘测工程所得的結果另有建議，否則你必須進行建築事務監督所規定或批准的任何補救/預防工程。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7A(2B)條的規定。根據該條，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有關人士在指定的期限之內進行有關的補救/預防工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使該土地及構築物安全。根據第 27A(2C)條的規定，所有工程均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你亦請注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3)及(3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進行或安排進行命令所指明的工程或勘测，而有關費用可以向你或你的業權繼承人追討（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

2013 年 8 月 2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莊永康代行)



GENERAL LOCATION PLAN

This plan is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此圖只作指示用途